

##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26）。由于工作人员疏忽，未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提交到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现将股东大会通知补充公告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审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提案内容明确并在法定期限内公告。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5月4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8年5月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互联网投票时间为：2018年5月3日下午15:00-2018年5月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何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

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一种方式表决，如果同一表决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4月26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18年4月2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东南大道一号公司九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5、审议《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6、审议《关于公司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董事2017年度薪酬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17年度薪酬的议案》；

8、审议《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9、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
- 1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述 11 项议案中，议案 1 至议案 9 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10、议案 11 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12 由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详见 2018 年 4 月 10 日、2018 年 4 月 14 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更换董事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 4、5、6、9、10 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 11 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的预案	
5.00	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6.00	关于公司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董事 2017 年度薪酬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2017 年度薪酬的议案	√
8.00	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00	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 1、登记方式：

1)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2) 法人股东代表持出席者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和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18 年 5 月 3 日下午 16:30 点前送达本公司证券投资部），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8 年 4 月 26 日-5 月 3 日（上午 8:30-11:00，下午 14:00-16:30）。

3、登记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东南大道一号公司证券投资部。

#####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敏

联系电话：0512-58913056

传 真：0512-58683105

邮政编码：215618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1日

附件一：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255
- 2、投票简称：“海陆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

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5月4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18年5月3日15:00至2018年5月4日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7.00	关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2017 年度薪酬的议案	√			
8.00	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 其摘要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 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18 年外部审计 机构的议案	√			
10.00	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 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 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注：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生效，至本次股东会会议结束时终止。